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8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方之一：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被担保方之二：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

被担保方之三：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工程”）。

本次担保总金额：1、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0.8 亿元；

2、为香江云动力提供担保 0.1 亿元；

3、为香江系统工程提供担保 0.1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香江系统工程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1 亿元，其中：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0.8 亿元、为香江云动力提供担保 0.1 亿元、为香江系统工程提供担保 0.1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未超过提供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9-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6,314,311.06 | 2,323,806,851.37 |
| 负债总额 | 1,096,269,917.82 | 1,329,798,881.6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61,900,000.00 | 5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78,353,817.34 | 1,061,853,088.11 |
| 净资产 | 746,506,284.50 | 994,007,969.73 |
| 营业收入 | 1,249,758,467.44 | 1,052,473,735.74 |
| 净利润 | 199,138,580.95 | 177,476,910.49 |

2、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4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1,151,022.70 | 379,319,721.99 |
| 负债总额 | 262,950,253.22 | 252,385,054.3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6,900,000.00 | 35,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54,921,076.56 | 244,491,965.45 |
| 净资产 | 98,200,769.48 | 126,934,667.62 |
| 营业收入 | 359,109,914.99 | 265,341,178.05 |
| 净利润 | 17,987,532.60 | 28,733,898.14 |

3、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6,121,796.80 | 513,102,165.65 |
| 负债总额 | 161,210,255.78 | 340,868,499.6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1,210,255.78 | 340,868,499.60 |
| 净资产 | 64,911,541.02 | 172,233,666.05 |
| 营业收入 | 267,760,176.49 | 325,091,916.18 |
| 净利润 | -679,108.37 | 75,082,125.0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就被担保方为香江科技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捌仟万整

（3）保证方式：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公司与江苏银行就被担保方为香江云动力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仟万整

（3）保证方式：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公司与江苏银行就被担保方为香江系统工程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仟万整

（3）保证方式：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 亿元人民币，占本次授信额度 36.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278 | 特宝生物 | 2020/3/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按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规定，由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 8 的《营业执照》。 |
| | 增加第三条：<br>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5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叁拾万元整（36,030 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80 万元。 |
| 第十六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英发经济发展公司、钟伟明、程建秋、赖伙英、孙黎、王君业、兰春，截至 2000 年 8 月 6 日，上述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英发经济发展公司、钟伟明、程建秋、赖伙英、孙黎、王君业、兰春，截至 2000 年 8 月 6 日，上述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03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 |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r>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指标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br>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
|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八十九条<br>……<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第八十九条<br>……<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有关“成交金额”、“市值”等定义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或法律许可的其他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r>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r>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br>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款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行。<br>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br>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br>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 增加第一百七十七条：<br>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条：<br>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